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2〕252号

## 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出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现就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生猪屠宰企业是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地要结合对屠宰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建立健全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严格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规范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做好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如实上报相关数据和信息。

### 二、积极实施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

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根据我省实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补贴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确定。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贴标准，明确补贴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等程序，加强补贴过程及资金管理。

### 三、认真落实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市，由各市根据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安排使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统筹省级涉农资金，落实补贴配套资金，做好资金审核和管理等工作，保障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开展。

各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方案，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我厅兽医与屠宰管理处备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

（联系人：焦颖，联系电话：372887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